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行政管理」學分學程

111..03.22 本系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課策會通過
111.10.1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策會議通過
111.10.1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2 本系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議修正
112.10.0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策會議修正
113.11.25 本系 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議修正通過
114.01.09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策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行政管理」學分學程

二、設立源起

為培養具備行政管理專業的行政專才，強化學生公私部門組織之就業力以及呼應本校及本學系教學目標，進而參與相關國家考試或申請轉換公務人員職務職系，特規劃本學分學程。

三、設立宗旨

（一）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專業倫理的行政專才。
（二）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讀本校相關科系開設之專業課程。
（三）提升學生一般行政專業基礎知能，進而參與國家考試或申請調任公務人員職系。
（四）厚植學生未來繼續深造進修發展之實力。

四、主政學系：公共行政學系。

合作學系：社會科學系。

五、召集人：公共行政學系廖洲棚副教授

六、 課程規劃

（一）本學程採用公共行政學系課程十六門 48 學分與社會科學系課程二門 6 學分，共計十八門課程 54 學分。

（二）本學程依本校規定共計開設 54 學分，修滿學程必選修課程七門 21 學分，行政管理類選修課程一門 3 學分、行政法律類選修課程一門 3 學分、政治經濟類選修課程一門 3 學分、政策治理類選修課程一門 3 學分，共計十一門課程 33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課程內容詳見附表，附表所列課程將持續、循環及依序開課，但每週期課程實施完成後，得視實際情況予以更新調整。

（三）本課程規劃內容主要在於培植本校學生之行政管理專業知能，原則上修畢本學分學程者可取得現職公務人員調任綜合行政職務職系之資格，惟調任職務職系資格可能隨時修法而發生變動，故是否取得資格，最終仍應以銓敘部所公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及其認定（採認）為準，本校或本系對於相關資格無權認定。

（四）本學分學程證明無法作為報考公務人員國家考試之學歷資格證明，學生欲報考公務人員國家考試，須以考試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考資格為準。

七、修習對象：空大與空專學生。

八、修課方式：使用語音、影音與網路數位教材，搭配實體面授或視訊面授教學。

九、師資來源：同空大開設相關課程所需師資。

十、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注意事項：

（一）在本學分學程正式實施前於本校已修習之相關課程且符合本學程計畫表者，亦得追認採認之。

（二）若採認課程名稱不相符或有其他相關疑義者，由本學分學程召集人以個案方式決定之。

（三）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均可修讀學程課程。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之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學業成績表，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

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大學部學籍。」

附表：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行政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計畫表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設單位	學分數	注意事項
1	行政學(上)	公共行政學系	3	1. 學程必選修 2.公行系畢業必修。
2	行政學(下)	公共行政學系	3	1. 學程必選修 2.公行系畢業必修。
3	政治學	公共行政學系	3	學程必選修
4	公共政策	公共行政學系	3	學程必選修
5	行政法基本理論	公共行政學系	3	1.學程必選修 2.得以社科系「行政法」認抵。
6	地方政府與政治	公共行政學系	3	學程必選修
7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社會科學系	3	學程必選修
8	公共管理	公共行政學系	3	行政管理類選修
9	效能政府與公共服務	公共行政學系	3	行政管理類選修
10	安全管理	公共行政學系	3	行政管理類選修

11	各國政府與政治	公共行政學系	3	政治經濟類選修
12	政府財務與預算	公共行政學系	3	政治經濟類選修
13	民主與法治	公共行政學系	3	行政法律類選修
14	行政組織與救濟法	公共行政學系	3	行政法律類選修
15	法學緒論	社會科學系	3	行政法律類選修
16	政策溝通與行銷	公共行政學系	3	政策治理類選修
17	當代治理新趨勢	公共行政學系	3	政策治理類選修
18	當代治理新趨勢(二)：理論與個案	公共行政學系	3	政策治理類選修
總學分數		54 學分		